

汤阴县公安局无人机、网枪等勤务 装备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安汤竞谈采购-2024-6

2、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无人机、网枪等勤务装备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77500元

最高限价：5775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无人机、网枪等勤务装备采购，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标段）资格要求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

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index ty>），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的唯一途径。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版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县区交易中心 / 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index ty>），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 2 室（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县区交易中心 / 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index ty>）网站，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index ty>）【投标用户入口】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index ty>）网站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6. 解密过程：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选择 政府采购→插入 CA 机构认证锁（公司及法人锁）选择 CA 后进入→点击开标会→选择本项目名称点击进入→开标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系统提示可解密文件点击 确定（投标单位须刷新界面确定指令下达）→点击网上解密→点击解密技术标→系统提示解密完成。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汤阴县光明路与乾贞大街交叉口东360米路北

采购人联系人：卫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15286971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中信大厦 1803 号

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156179765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1561797659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无人机、网枪等勤务装备项目（二次）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项目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验期）	交验地点
汤阴县公安局无人机、网枪等勤务装备项目（二次）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应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施工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4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2 款

2.2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无人机	套	1	<p>设备参数要求： 机臂可以折叠，便于携带运输 动力方式：双电池供电 旋翼数：4 个 轴距 ≤ 900 mm 最大载重 ≥ 2 kg 空机重量（含双电池）≤ 7 kg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 12 km 空载续航时间 ≥ 50 分钟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6000 米 顶部及底部具备警示夜航灯 云台安装方式支持：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可同时搭载三个云台负载 无镜头模块挂载时，正前方第一视角图传画面预留外接电源接口及外接数据接口支持 SDK 二次开发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5$ 标配六向定位避障功能，包含前后下双目视觉、左右单目视觉和上下红外传感器</p> <p>遥控器 IPS 屏幕 ≥ 7 英寸 亮度 ≥ 1000 cd/m² 遥控器支持高级双控模式</p> <p>智能飞行电池 每组 2 块，每组电池容量 ≥ 11000mAh 具备自加热功能，能够在严寒环境下自加热</p> <p>飞控软件功能要求： 用于飞行控制、飞前自检、无人机实时工况监视、图像采集、航线规划，可与后台管控平台系统实现图像及数据对接可拍摄照片自动添加时间戳、飞行姿态信息及北斗（或 GPS）信息 可下载无人机原始图像、原始视频，可提取照片坐标信息，具有一键升空自动拍照功能 ▲可进行现场正射图拼接，支持在照片上的任意两点间测距、任意区域测面积 ▲具备航线规划功能、区域航线管理功能、历史航线上传功能；具备测绘航线生成支持扫描与区内模式</p> <p>增配配件： 副控*1 个、下置双云台组件*1 个、智能飞行</p>

			<p>电池组*3组、保障服务*两年（机损险保额不低于40000元，三者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p> <p>四传感器云台相机*1台 安装方式：可拆式 重量≤850g 防水等级≥IP44 角度抖动量≤±0.01°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至+30°，平移：±320° 支持联动拍摄、指点对准、超清矩阵拍照、夜景模式、时间戳水印；</p> <p>变焦相机 传感器尺寸≥1/1.7" CMOS，有效像素≥2000万 混合光学变焦≥20倍 最大变焦倍数≥200倍</p> <p>广角相机 传感器尺寸≥1/2.3" CMOS，有效像素≥1200万</p> <p>热成像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数字变焦≥8x 分辨率≥640×512 灵敏度（NETD）≤50 mK @ f/1.0</p> <p>激光测距仪 波长≥900nm，测量范围：10-1000m</p> <p>增配 保障服务*两年（保额不低于60000元）。 高空喊话器*1台 安装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安装 安装方式：可拆卸 功率≤25w 俯仰控制角度支持自动调节0~70° 最大声压≥120db 声音传播距离≥500m 链路：LTE链路/DJI无人机链路 手持麦：支持</p> <p>增配 保障服务*1年（一年不低于两次低价换新）。 车载倒伏控制系统*1套 功能 支持快速安装，可随时更换原装控制系统或车载控制系统；支持双控模式，</p>
--	--	--	--

			<p>图传数传分离传输，兼容本次采购的多功能侦查无人机、单兵侦查飞行平台；</p> <p>增益模组 频率范围：2.4GHz，5.8GHz； ▲最大输出功率≥2400mW，最大承受功率≥100W； ▲传输增益≥15dB，接收增益≥12 dB； 噪声系数≤4dB； 防尘防雨等级≥IP43； ▲安装控制方式：磁吸安装、电动倒伏。</p> <p>激光指引系统*1 套 功能 采用滑动卡扣设计，支持高四传感器云台相机使用，具备夜间目标指引功能；</p> <p>基本参数 ▲激光灯组功率≥130mW； ▲照射距离≥2km； 电池容量≥150mAh； ▲持续工作时间≥20min； 控制方式：独立遥控器。</p> <p>近场数据同步系统*1 套 功能实现 数据实时传输至临时指挥中心，实现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采用无线点对点方式传输，不能使用互联网、局域网、有线网络方式，即插即用；</p> <p>技术参数 ▲屏幕尺寸≥13 吋； 屏幕分辨率（像素点）≥1920×1080；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 ▲工作时长≥3h； 具备接口：Type-C、HDMI； ▲传输距离≥300m，支持多对一工作方式。</p> <p>无人机单发网枪*1 套 尺寸：≤275mm*110mm*270mm 重量：≤1.5kg 控制方式：无人机链路 功率：≥15w 发射角度：≥30 度 出网面积：≥9m² 有效射程：≥15m 出网速度：≥35m/s 保险装置：支持 驱动弹：底火式空包弹 无人机抛投器*1 台</p>
--	--	--	---

				<p>重量: $\leq 310\text{g}$; 功率: $\geq 20\text{W}$; 供电电压: DC 12~36V; 挂载数: ≤ 4 负载重量: 总负载重量/kg ≥ 40; (实际负载以无人机负载为准) 单钩负载重量/kg ≥ 10; 单钩最小负载/g ≥ 200; 红蓝爆闪灯模组*1 套 重量: $\leq 150\text{g}$; 可快速拆装 保护功能, 灯光开启时, 温度超过阈值, 灯光自动关闭, 当温度下降恢复后, 灯光能自动恢复开启。 控制方式: 无人机链路; 高空探照灯*1 台 最大光通量 $\geq 13000\text{lm}$ 照明角度 $\geq 15^\circ$ 50m 处中心最大光照度 $\geq 85\text{lux}$, 探照面积 $\geq 130\text{m}^2$ 控制角度: 俯仰 $-95^\circ \sim +20^\circ$, 水平: $\pm 90^\circ$ 供电方式: 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通信链路: 无人机链路 载荷接口: 快拆接口 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工作模式: 常亮、爆闪, 锁定目标跟随, 亮度调节, 云台角度调节 保障服务*1年 (一年不低于两次低价换新)。</p>
2	便携式折叠围挡	套	2	<p>一、技术要求 (下述技术参数均须在投标文件内附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检测报告中没有对应指标或不满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p> <p>1、质量: 每个收纳箱含支架、围布, 总质量不超过 15kg; 2、支架稳定性: 固定支架的卡扣承受 $\geq 200\text{N}$ 静压力后, 无永久变形和损坏; 3、组装: 由四名成年人对围挡进行组装, 支起四个单元的围挡, 在 5min 内组装完成; 4、断裂强力: 径向 $\geq 600\text{N}/5 \times 20\text{cm}$, 纬向 $\geq 400\text{N}/5 \times 20\text{cm}$; 5、撕破强力: 径向 $\geq 50\text{N}$, 纬向 $\geq 20\text{N}$; 6、耐光色牢度: ≥ 5 级; 7、▲每个单元支架展开尺寸为: \geq 长 4000mm \times 高 1900mm; 8、▲每个单元收纳箱外型尺寸为: \leq 长 1100mm \times 宽 300mm \times 高 100mm。</p>

				<p>二、提供本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三、需提供投标单位针对此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p>
3	警用围挡	片	300	<p>尺寸 2 米高 4 米长，撑杆需要手持镀锌圆管 32mmx1.2mm 弹簧扣连接；</p> <p>布面 600dx600d 防水阻燃深蓝色牛津布；每平方米克重\geq380，1 片总重\geq 7 公斤；</p> <p>4 片为 1 套。</p>
4	网枪	套	15	<p>1、三连发抓捕网，通过旋转网筒及弹药填充可实现 3 次连续发射。</p> <p>2、质量\leq1.45kg</p> <p>3、网目长度\leq240mm</p> <p>4、操作方便性：抓捕网便于携带。其各活动部件操作灵活、连接可靠。</p> <p>5、牵引头及缓冲层：牵引头的头部应呈球状，表面覆盖不小于 1.5mm 的弹性缓冲层。</p> <p>6、网线断裂强力\geq168N</p> <p>7、安全性：发射器具有保险装置，在处于保险安全性状态时，不能击发。</p> <p>8、有效作用距离与抛撒面积：抓捕网的有效作用距离为 5m~10m。网在有效作用距离内应展开，无交错、缠绕等不正常现象，其在 5m 处和 10m 处的抛撒面积均不小于 4 m²。</p> <p>9、作用效果：在有效作用距离内，任选一点放置模拟人体靶，瞄准模拟人体靶发射网，网应能罩住模拟人体靶，网的四周边缘距地面最大距离小于 0.5m。</p> <p>10、跌落性能：将处于保险状态的抓捕网置于 12m 高度，分别以发射端、尾端及水平向下自由跌落到水泥地面上各一次，牵引头不能散落，不应自行击发；零部件应无裂纹、变形和破断，各连接件应无松动或振落，试验后能正常使用。</p> <p>11、寿命和可靠性：发射器空击发\geq500 次，加装空包弹和牵引头(不含网)发射\geq100 次，试验后零部件应无裂纹、变形和破断，各连接件无松动或振落，然后发射器加网连续发射 10 次，试验后应满足不低于 10m 处抛撒面积不小于 4 m²要求。</p> <p>12、高温：将发射器、网筒及空包弹置于 (+50\pm2) °C 条件下，恒温 2h 后。取出样品并在 10min 内进行验证，且结果应符合不低于 10m 处的抛撒面积不小于 4m²。</p> <p>13、低温：将发射器、网筒及空包弹置于(-</p>

				<p>40±2)℃条件下, 恒温 2h 后。取出样品并在 10min 内进行验证, 且结果应符合不低于 10m 处的抛撒面积不小于 4m。</p> <p>14、雨淋: 将处于保险状态的抓捕网, 置于降雨量为(3±0.5)mm/min 下持续 30min 后。取出样品并在 10min 内进行验证, 且结果应符合不低于 10m 处的抛撒面积不小于 4 m²。</p> <p>15、执行标准: GA 510-2004 警用抓捕网</p> <p>★投标文件内提供包含 1-15 项参数的 2020 年以后(且不晚于报名时间)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生产厂家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此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提供证明材料。</p> <p>★生产厂家获得五星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警用器材的售后服务), 提供证明材料。</p>
5	抓捕网	套	30	<p>材料: 高强度尼龙</p> <p>展开尺寸: ≥3.5*3.5m</p> <p>可反复使用</p>

二、服务要求:

- (1) 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质保, 无明确要求的质保期1年。
- (2) 终生免费技术咨询, 远程指导, 免费上门培训。

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2.3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4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 投标产品应当明确, 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

2.5 技术偏离

2.5.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5.2 除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供应商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5.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6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6.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应派出维保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如无法排除故障，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不得影响正常使用。

2.6.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

2.6.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7 保险、货物包装

2.7.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7.2 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8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9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安局无人机、网枪等勤务装备项目（二次）
	1.2	采购编号	安汤竞谈采购-2024-6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5	采购预算	577500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人	汤阴县公安局
	9	采购代理机构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2	合同履行期（交验期）	交验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
	1.2	交验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3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章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绑定	<u>不需要</u>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

		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内。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6 .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p>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1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共计1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含税。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 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 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 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3-1）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 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 构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 方自愿的原 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 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6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参与评审的价格不再另行扣除。

3.3.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中标（成交）。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6.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 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4年 月 日 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汤阴县），并于 2024 年 月 日 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汤阴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符合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

致：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3-1）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各标段投标总价分别为：人民币__
，即_____（文字表述）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愿接受响应处罚。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分项报价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三--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按需填列或删除)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							
投标报价：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 元)							

注：1、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在本表中标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如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 投标人自主在本表中标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一、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二、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十五、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按谈判公告要求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15-2、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15-3、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15-4、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 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十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